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宋成雷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外，(a)賣方；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當前及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0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後釐定：(i)嘉油(北京)的目前業務，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iii)買賣協議所載嘉油(北京)的溢利保證。

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後21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7.0百萬港元。

賣方作出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在保證期內，嘉油(北京)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元(「保證溢利」)。

賣方同意，倘於保證期內實現保證溢利，本公司則無需向賣方付款。

倘於保證期內未實現保證利潤，即保證溢利少於嘉油(北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實際溢利」)，則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賠償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賠償} = (\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9$$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代價。

倘保證期內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本公司無需向賣方付款。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買方

本金額：7,0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賣方或其代理人

到期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到期日」)

利息：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13.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賣方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其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後，將承兌票據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

地位： 承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義務，且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地位。

承兌票據的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
- (ii) 已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政府或其他適用當局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且已向相關當局提交必要登記變更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法人代表及組織章程及相關資料變更)；
- (iii) 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iv) 本公司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對目標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宋成雷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建築設計、採購、施工、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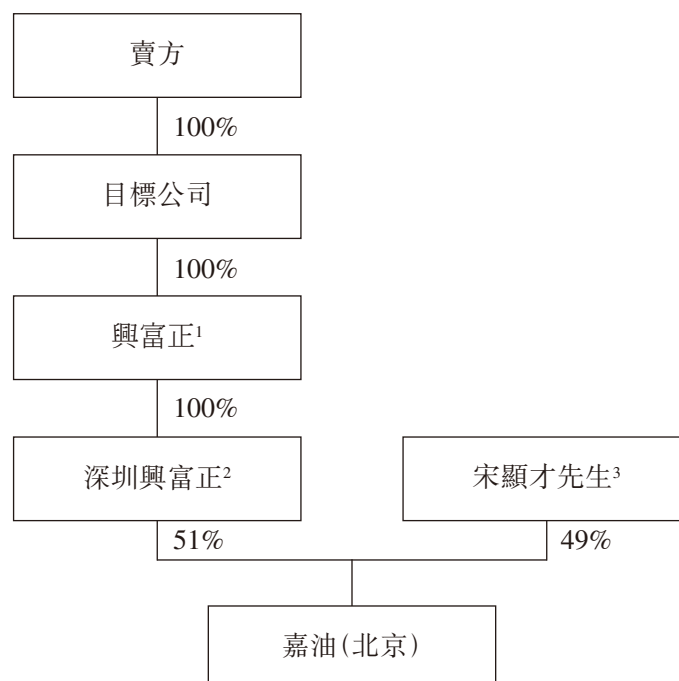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發行並由賣方繳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間接持有嘉油(北京)的5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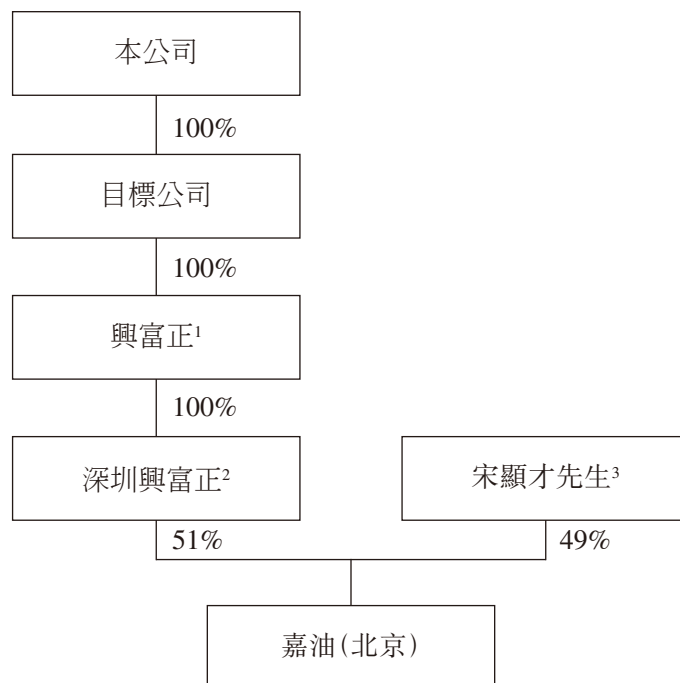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油(北京)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及住宅基礎設施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服務。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興富正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深圳興富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宋顯才先生為賣方的父親。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興富正及深圳興富正均為嘉油(北京)的投資工具，資產及負債極少，而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嘉油(北京)。以下為嘉油(北京)自2021年7月31日註冊成立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註冊
成立起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73.34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64.52

於2021年12月31日，嘉油(北京)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517.15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EPCM指建設項目的全面綜合管理，包括詳細設計、選擇承包商、採購建築材料、成本及質量管理以及完成安裝，最近成為中國建築行業的普遍做法。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僅在市場成熟且增長空間有限的香港及澳門經營，而中國經濟在2020年儘管受COVID-19大流行疫情影響仍顯著復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涉足中國建築行業的其他服務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嘉油(北京)已與中國兩間獨立房地產開發商訂立EPCM服務協議，據此，嘉油(北京)負責監督及管理(i)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的住宅物業項目一期，包括高

層公寓、聯排別墅及洋房，總樓面面積約28,000平方米；及(ii)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農副產品交易中心，總樓面面積約60,000平方米(「**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9.3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建設項目正在開發中。預計建設項目將於2024年底初步完成。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分散多個地域，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提高及創造長遠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生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9.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嘉油(北京)」	指	嘉油(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的承兌承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圳興富正」	指	深圳市興富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ity Key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宋成雷先生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彌償保證及承諾

「興富正」 指 興富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